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份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受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所規限)，其中1,000,000港元(受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所規限)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結算，而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7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受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所規限)，其中1,000,000港元(受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所規限)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結算，而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7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訂立協議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的出售將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享有現時或其後自完成日期起所附帶或累算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繳付：

- (a) 1,000,000港元(受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所規限)須於完成後以香港持牌銀行發行的銀行本票或以賣方為受益人(或按照賣方指示)開出的支票或直接轉賬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或按照賣方指示)結算；及
- (b) 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7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的業務概況及前景；(iii)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本公司對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潛在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評估；及(v)與本集團其他現有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正如下文「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1%(假設於完成前，除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1,428,600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待完成作實，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新股份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6.15%。因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符合一般授權的上限，毋須股東批准。

新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獲得在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新股份須遵守以下禁售承諾：

- (a) 賣方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賣方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9個月至第36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超過50%的新股份(即714,300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超過50%的新股份(即714,300股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0.7港元較：(i)股份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港元；(ii)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72港元溢價約4.17%；及(iii)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2港元溢價約5.7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條件

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有需要)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行動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賣方應已妥為遵守任何適用於賣方有關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

- (c) 本公司已取得及完成訂立或執行其項下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該批准；
- (d)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就目標公司的股東變更獲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
- (e) 已取得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f) 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在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其他條款；
- (g) 目標集團維持其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
- (h) 目標附屬公司自協議日期至完成的負責人員並無變動；及
- (i) 自本協議簽署以來，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

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條件(b)、(c)、(d)及(e)。本公司可通過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f)、(g)、(h)及(i)。賣方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終止(惟應於終止協議存續的協議若干條文除外)，且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於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本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除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24,941,589	10.74%	24,941,589	10.67%
余慶銳	133,511	0.06%	133,511	0.06%
賣方	—	—	1,428,600	0.61%
其他股東	<u>207,115,882</u>	<u>89.20%</u>	<u>207,115,882</u>	<u>88.66%</u>
總計	<u>232,190,982</u>	<u>100.00%</u>	<u>233,619,582</u>	<u>100.00%</u>

附註：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朗威先生全資擁有，黎朗威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協議日期，其由賣方實益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

以下為目標附屬公司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89	1,824
除稅前虧損	525	286
除稅後虧損	515	286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8,000港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證券買賣及投資；(iv)證券經紀業務；及(v)酒店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開展，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由於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故董事會認為，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與本集團其他現有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並促進本集團成為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或(如文義所指)確定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1,428,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62%，其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可隨時兌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有形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任何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減目標集團根據完成賬目計算的所有負債(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惟不包括與賣方的經常賬戶)及撥備的總值
「有形資產淨值調整」	指	倘有形資產淨值大於零，則上調代價的現金部分，或倘有形資產淨值小於零，則下調代價的現金部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卓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香港公民蔡卓衡先生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梁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